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一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人事處、營建署、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- (一) 主管業務單位主管。
- (二)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
- (三) 具有地政、法律、環境資源、都市計畫、城鄉規劃、公共行政、農業、經濟、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能代理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<u>政務次長兼任</u>；一人為<u>副召集人</u>，由本部<u>常務次長兼任</u>；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</p> <p>(一)主管業務單位主管。</p> <p>(二)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</p> <p>(三)具有地政、法律、環境資源、都市計畫、城鄉規劃、公共行政、農業、經</p> | 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</p> <p>(一)主管業務單位主管。</p> <p>(二)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</p> <p>(三)具有地政、法律、環境資源、都市計畫、城鄉規劃、公共行政、農業、經濟、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</p> | <p>參照本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</p>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p>濟、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| <p>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| |
| <p>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，<u>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能代理時</u>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 | <p>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 | <p>配合第三點修正。</p> |